

浙江省农业厅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

浙农专发〔2015〕69号

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完善 旱粮生产扶持政策的意见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局、财政局（宁波不发）：

近年来，在省级旱粮扶持政策的有力驱动下，通过优化规划、政策引导、示范创建、强化宣传等措施，全省旱粮生产得到较快发展，为我省粮食扩面增产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旱粮品种技术滞后、产业链不够完整、机械化和社会化服务程度低等问题依然存在。为进一步推进旱粮产业发展，提升旱粮生产经营水平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完善旱粮扶持政策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加快发展旱粮生产的意见》和《关于

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》精神，以稳定发展粮食生产、确保粮食安全为目标，坚持水旱并举，全面实施粮食扩面增产行动，把旱粮作为粮食扩面增产的增长点和突破口，配合国家马铃薯主食化战略，大力发展旱粮生产，积极实施旱粮促进行动，加快推进旱粮区域化、规模化、特色化、产业化、效益化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不与水稻争地。以冬闲田、旱地、新垦造耕地、低丘缓坡、园地等为重点，因地制宜、科学布局，积极发展适宜种植的鲜食型、专用型、特色型和加工型旱粮作物。

（二）坚持适度规模经营。突出规模导向，加强政策引导和工作力度，积极推进多形式土地流转，加大力度扶持培育旱粮适度规模生产经营大户、家庭农场、社会化服务组织和营销服务主体。

（三）坚持科技创新驱动。加大旱粮新品种选育和高产高效配套栽培技术研究力度，大力推广旱粮新品种、先进适用技术和粮经结合、水旱轮作、间作套种、林下套种、农牧结合等高效农作制度和生态种养模式。组织开展旱粮作物高产示范创建和旱粮高产攻关行动。

（四）坚持全产业链发展。积极扶持培育带动能力、产后加工和市场营销能力强的旱粮加工企业，积极鼓励引导各类生产经

营主体通过订单等形式与农户建立产加销协作关系。积极推进新型农业业态与旱粮生产有机结合。

三、政策措施

(一) 完善旱粮种植直接补贴政策。省财政对在经农业部门认定的旱粮生产基地(连片50亩以上)内种植大豆、马铃薯、蚕(豌)豆、杂豆、高粱、荞麦、番薯、玉米和山稻等旱粮作物的种植者,按种植旱粮的土地面积给予每亩125元的直接补贴;对在果园、桑园和幼疏林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连片50亩以上且套种面积比例达50%以上的种植者,按“三园”间作套种面积给予每亩60元的直接补贴。不得重复享受财政种植补贴,其余政策实施要求不变。

(二) 完善旱粮高产优质生产示范基地创建。省财政每年支持创建50个以上规模大(连片50亩以上)、基础设施完善、生产水平高、经营机制活、综合效益好的省级高产优质旱粮生产示范基地(旱地)。

(三) 继续执行小麦订单奖励。省财政继续对按省级小麦储备订单交售小麦的农户给予每100斤30元的奖励,每亩最高奖励150元。继续执行国家和省里出台的大小麦生产扶持政策。

(四) 完善旱粮金融支持制度。将规模旱粮种植主体纳入粮食生产贷款贴息的重点扶持范围,实行贷款贴息扶持政策,省财政按3%的贴息率进行贷款贴息。其中对30万元以内的贷款,一般

采用信用贷款方式。继续实施大小麦生产政策性保险，加快开发旱粮政策性农业保险新品种，降低旱粮生产风险。

(五) 加大旱粮产业化经营扶持力度。各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，对旱粮生产的种子繁育基地、新品种选育推广、实用农机具引进试验、高产高效种植模式应用、旱粮加工、储藏、营销、品牌建设，以及马铃薯主食化产品开发等，予以积极支持。将符合条件的旱粮作物播种、开沟、采收、加工以及冷链运输、冷藏等机械设备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，大力推广适合旱粮生产的新型实用高效农机具。

本意见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执行。

宁波市参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宁波市农业局、财政局。

浙江省农业厅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9 日印发

